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85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阳城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和杜绝燃气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2号)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对“6·13”事故批示精神，根据省、市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性思维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用两年的时间，在全县开展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年底前，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

**(二)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年年底前，完成我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完善燃气行业制度体系建设。**2021年年底以前,进一步完善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建设,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

**(四)完善农村“煤改气”各类手续。**2022年3月底前,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及运营各类手续。

**(五)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年7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六)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做好全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

### **四、工作职责**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燃气安全专

项整治实施方案，加强对本行政区内燃气企业和供气点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加强对燃气设施、燃气管道的保护，最大限度的防止“第三方危害”和坚决解决管道占压问题；督促和协助燃气企业落实“三项强制措施”确保用户端的使用安全。

## **(二)各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全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做好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城镇燃气管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对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能源部门：负责全县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煤改气”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迎峰度冬天然气保障工作，参与拟定煤层气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违法运输、销售燃气行为的查处，依法打击

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定期对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负责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教育、商务、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机关事务部门：负责所管辖集中办公区各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各部门负责各自办公区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三)燃气经营企业职责**

燃气管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液化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 **五、具体任务**

**(一)加快编制发展规划。**县能源局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天然气管网规划》《晋城市煤层气管网互联互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推进实施煤层气输气管网建设。县住建局要加快编制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燃气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完善燃气制度标准。**发改、住建、能源等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家、省现行的燃气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查漏补缺原则,围绕行业配置、企业运行等,进一步补齐制度和标准短板,为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三)全面清理违章压占。**乡(镇)人民政府、能源局、住建局等部门要督促企业全面排查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安、能源等

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四)规范建设运营管理。**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要加强燃气项目前期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能源、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输气企业、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燃气场站、管网、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运营安全。能源、住建等部门要强化对第三方施工破坏输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网的整治,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杜绝野蛮、违法施工。

**(五)严格经营许可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燃气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将燃气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意见作为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的必要依据,全面把好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准入关”。燃气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对未取得或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县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加气站点、非法供气站点、非法倒买倒卖燃气、非法运输燃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

不姑息。

**(六)全面加强巡检监测。**燃气管输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燃气管网巡检频次,重点对长输管道穿越采空区、燃气管网检修井、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强化燃气运行监测管理,充分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燃气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增加智能传感器,对压力、流量、密闭空间、燃气泄漏等数据监测,实现管网地理空间、运行状态信息动态安全监管。

**(七)突出重点环节管理。**燃气管输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供气企业要强化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大燃气调压柜、燃气灶具、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燃气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力度;强化燃气居民用户管理,持续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强化燃气终端用户安全保障水平。

**(八)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深入开展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认真落实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燃烧器具和用气设备具有自动

熄火保护功能的规定。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整改销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犯罪行为,要依法坚决予以查处。

**(九)完善农村“煤改气”手续。**县能源、住建等燃气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煤改气”的规范和管理工作。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农村“煤改气”运行的企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协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限期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和燃气经营许可手续,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合格并依法运营;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巡查监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气安全。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燃气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重要的民生保障。要清醒认识我县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抓好燃气行业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此次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督促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县工作专班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第三方”危害查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

解决燃气管道占压问题,加强燃气设施的保护力度。

**(三)加大安全宣传。**要将“12319”燃气报警电话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第一时间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强化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信息报送。**自2021年11月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于每月2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上报县工作专班及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阳城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联系人:吕建云

联系电话:13994736230

邮箱:1163152555@qq.com

附件 1:

## 阳城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宽红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李志虎	县政府办副主任
	谢马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研斌	县能源局局长
	李敏杰	县住建局局长
	崔晓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赵中怀	县发改局局长
	张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靳云刚	县公安局政委
	刘 涛	县民政局局长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卫红星	县科技局局长
	王雪瑞	县文旅局局长
	李美如	县卫健局局长
	杨李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靳学智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宝宝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 公 室 主 任：李敏杰 县住建局局长(兼)

办 公 室 副 主 任：王小鹏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兼)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